

甲方合同编号：SBBC-2025-JK101

乙方合同编号：ZB25JDZ20160

招标代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医药
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关于施工招投标及招标代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

1.2. 地 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8号。

2.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监理、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等）、货物、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乙方应了解项目前期筹备情况，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实施计划、程序和招标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2.2. 乙方负责招标各程序的组织、协调工作，有关文件、资料的填写和填报。
- 2.3. 乙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工程招标工作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招标活动、提供服务。
- 2.4. 乙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甲方准备招标备案的各项资料，办理有关招标手续。
- 2.5. 乙方负责编写招标公告，提出报名单位的资质要求、等级等报名条件、合格条件。
- 2.6. 乙方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设定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指标。
- 2.7. 相关文件报送有关单位办理初步审查后，乙方协助办理发布招标公告的各项手续，接收报名单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协助甲方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名单位的各项资格、资质及具体条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2.8. 乙方负责编制资格预审评审表格，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及起草资格预审报告，办理资格预审后的各项手续。
- 2.9. 乙方负责发布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确保准确无误的送达各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 2.10. 乙方负责编制和协助甲方确定招标文件（含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及后续的补充、

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等，为甲方提出条件要求明确、应对承诺具体、报价方式合理、法律责任明晰、可操作性强的文本格式，具体包括：

- 2.10.1. 乙方应对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投标保证金提出建议；
- 2.10.2. 乙方应对工期、质量的奖罚标准提出建议；
- 2.10.3. 乙方应对付款方式和承包方式提出建议；
- 2.10.4.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在工期、工序配合、施工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在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中予以反映。
- 2.11. 乙方负责组织并主持发标会。
- 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安排现场踏勘。
- 2.13. 乙方负责组织并主持投标答疑会，组织甲方、各投标单位、设计及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对答疑问题进行整理、形成书面答疑纪要文件并报甲方审核后，发送到各投标单位及相关单位。
- 2.1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抽取评标专家。
- 2.15. 乙方负责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会议，编制评标表格，准备评标所需的资料 and 各项工作，协助甲方召开评标会并做好评标记录、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
- 2.16. 乙方负责办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等资料报招标办审核备案。
- 2.1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确认中标单位的各项手续，办理中标公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2.18. 乙方负责协调合同的签订，提供可供参考的同类工程的合同，协助甲方草拟和签订合同。
- 2.19. 乙方应负责整理有关的招标工作文件和资料存档。
- 2.20.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临时指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工作。
- 2.2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招投标流程的建议。
- 2.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3.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考核

-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方案（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列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在执行上述工作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关于施工招投标及招标代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5. 结算与付款

- 5.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各子项招标代理费用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收费基数按照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确定；以上费用均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乙方不另向甲方收取费用。
- 5.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收费基数按照各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确定。
- 5.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 5.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5.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5.6.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5.7.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 5.8.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 5.9.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由中标单位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价格不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调整。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参与招投标的全部活动。
- 6.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6.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出修正意见。

- 6.4. 依法选择中标人。
-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6.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报告。
- 6.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齐全的招投标文件档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所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与招标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而应回避的人员。
- 6.9. 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6.10. 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代理招标的报酬或解除合同，且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
- 6.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 6.1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须独立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或服务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进行追偿。
- 6.13. 招标过程中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归甲方所有。
- 6.14. 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实施招标活动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和信息。
- 6.15. 配合乙方实施招评标活动，及时履行招评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审定、批复手续。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圣煊；联系电话：13610192774。

- 7.2.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乙方应提

- 前 15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的人员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并须接受甲方的考核。
- 7.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开始执行招标代理工作，各项工作完成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案执行。
- 7.4.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7.4.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7.4.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7.4.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 7.5. 按甲方要求整理招投标工作的所有过程文件，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
- 7.6. 在招标工作中要保证招标全过程的合法性和招标结果的公正性，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出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任何文件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 7.7. 及时联系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 7.8. 公开招标时投标人缴纳的招标文件编制费用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开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票据。
- 7.9.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7.10.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12.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 7.1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7.14. 乙方应保证招标文件包括其中的合同内容翔实完善、条理清晰、专业性和操作性强，能在合法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
- 7.15.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16.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7.17.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7.18.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7.19.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7.20. 经甲方允许或授权，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8. 保密承诺

8.1. 因甲方为使本合同约定获得充分履行，将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乙方披露与甲方经营相关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产品、服务、运营、流程、计划或意向、实用技能、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商业机会和商务活动的信息；和任何以不为公众知悉的方式编辑、汇编的公开信息）。因此乙方承诺：

- 8.1.1. 遵循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在内的所有方式保守甲方机密信息的机密性；
- 8.1.2. 除为达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外不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 8.1.3.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向任意第三方披露，不制作副本，不复制甲方的机密信息；
- 8.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防止机密信息披露事件的发生。
- 8.2. 乙方对甲方所披露的机密信息，应当做到：
 - 8.2.1. 对甲方披露的机密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保水平不低于适用于对乙方机密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保水平，并且保证尽最大努力不间断的使用最恰当的保障措施确保甲方披露的机密信息的机密性。
 - 8.2.2. 保持所有机密信息文件、能够反映机密信息的介质、储存机密信息文件的介质等机密信息的载体与其他文件、介质等信息载体相隔离。
 - 8.2.3. 以书面记录的方式对所有机密信息文件，包括能够反映机密信息的介质、储存机密信息文件的介质等机密信息的载体进行登记，并且列明所有有权接触上述机密信息和/或其载体的被授权人员信息。该书面记录应在信息接收方接到信息披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给甲方进行检查。
- 8.3.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特定或不特定对象披露或公布本合同的服务内容。除非该披露或公布的行为是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 8.4. 本合同的例外情况为：
 - 8.4.1. 因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

- 8.4.2. 因政府机关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
- 8.5. 乙方在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特定或不特定对象进行机密信息披露或公布前,应当与甲方进行充分评估与讨论,充分考虑甲方所提出的意见,并将评估或讨论的结果以书面方式经双方签署确认,内容包括披露或公布的时间、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披露或公布的具体方式。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各项义务,按以下方式处理:
- 9.1.1. 逾期在 15 日之内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本合同 5.1 条和 5.2 条计算的代理报酬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1.2. 逾期在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甲方在按第 9.1.1 项约定计收违约金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9.2. 如有以下情况,乙方应承担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未产生中标金额的,则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内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司法鉴定费和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具体情况包括:
- 9.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招标过程性文件有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版本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 9.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引发有效投诉的;
- 9.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或失败的;
- 9.2.4. 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招标活动出现了围标等不合法、不公正、不公平的现象;
- 9.2.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 9.2.6. 因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
- 9.2.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权利瑕疵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 9.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9.2.9. 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

期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该标准或要求的；

9.2.10. 乙方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定，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损的；

9.2.11.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约情形的。

9.2.12. 乙方违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约定的；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10.3.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使对方蒙受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承担责任，除非违反本合同10.1条项下的及时告知义务。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若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有效。

11.1.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偿任何责任和/或费用。

11.2. 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

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12.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订或补充文件，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后续的补充、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如有），中标人（乙方）的投标书及其澄清文件（如有）（若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其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按此前后顺序进行解释和适用。

13.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一方的签署日为生效日。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约定的“日”均指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招标
代理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
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12418608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 7443600182600018423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
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844382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